



## 概 说

### 一、江湖民俗的概念与特征

江湖、江湖文化与江湖社会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和积淀后，形成了种种江湖民俗事象。这些事象既在江湖内部流传，又与当时的社会发生种种关系。

在历史上和现代社会中，流传着许多涉及江湖的词语，如流落江湖、浪迹江湖、遁迹江湖、走江湖、闯荡江湖、吃江湖饭、江湖义气、江湖好汉、江湖骗子、江湖生意等等。要了解江湖民俗就得先从江湖说起。

《史记》记载范蠡在助越王成就一番事业后，“乘扁舟浮于江湖”。

唐杜牧诗云：“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清卓子亭《新刻江湖切要》卷首有诗云：“我家田地江湖不用耕，不用锄，说话未完苗已秀，再谈几句便收

租。”

从上引数条记载来看，“江湖”一词，在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具有多重含义。单就字面本义而言，“江湖”是指江河湖海。春秋末范蠡带情人西施“浮于江湖”，这里的“江湖”一词既有江、湖本义，也含有范蠡主动退隐之意。至于杜牧“落魄江湖”则有被迫在社会上混迹之意。如此，江湖已从自然地理名词的含义迈出了一大步，成了一个具有文化内容的概念。当然，与失意官僚、落魄文人所寄生的江湖有所不同的是另一个江湖，或曰江湖社会。江湖社会具有独特的江湖文化内涵。曲彦斌说：“无论哪个民族或国家，或者实行的是何种社会制度，都存在着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相伴依存的现象。而且，古往今来，在各种非主流文化层面中，几乎都存在着同主流社会相谬的社会群体所具有的潜性文化链结。

在中国，这种潜性文化链结，我暂称之为‘江湖文化’。”<sup>①</sup>“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的划分有助于我们认识江湖社会，但“潜性文化链结”一词是否恰当，则另当别论。

有人认为江湖在其演变中产生了两个引申义。一是指隐士隐居的场所。隐士指隐居江湖的人，他们有的是对现实不满，抱负得不到施展，蓄势待发，以待明主，如垂钓滋泉的姜尚、隐居首阳而饿死山中的伯夷和叔齐、修炼仙术的张良、隐于隆中的诸葛亮、独善其身归田种菊的陶渊明。这些人并不与正统的社会秩序对立，故称不上纯粹的江湖人。二是指一种飘忽不定、浪迹四方的生活状态。今天所谓“江湖”通常是指这一点，用江、湖流动的、湍急的、神秘莫测的水比喻动荡的生活。两者相似之处有三个方面：一是江河湖海遍布神州大地，江湖中人闯荡江湖，就是走江过湖，四处漂泊，像水一样时时流动；二是江湖深浅莫测，比喻出外谋生吉凶难卜，充满艰险；三是江湖中人尝尽辛酸，饱经风霜，正如江河穿山过滩，千回百折，有久经锻炼、阅历丰富的含义。<sup>②</sup>

闰泉认为，许多人不得不去闯荡的那个“江湖”指的是一个社会，一个江湖人生息于其中的领域。江湖是与正统社会相对立的一个秘密社会。这个秘密

社会不一定有完全统一的组织形式、固定的法律规范，但它有形形色色的人物、五花八门的团体、相对稳定的规矩和道义原则以及稀奇古怪的语言，它们共同构成了江湖这一充满神秘色彩的奇异世界。<sup>③</sup>

江湖脱胎于主流社会，又与主流社会（或曰正统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其自身的演变过程中，在主流社会的影响下，形成了种种独特的民俗事象。民俗与江湖发生关系，是社会、江湖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而很少被人们注意。今天我们从民俗学角度探讨江湖，也是一种尝试。

从概念上说，民俗学是研究民众的生活和文化的传承现象，探讨这些传承现象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变化、消亡的规律的一门科学。这里所说的传承现象，是指人民群众中的一定人群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共同创造的、广泛流行并被当做某种规范加以保持的习惯，这些习惯在人们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

曲彦斌：《试论中国江湖文化》，载《中国民间文化》，242～254页，1993（4）。

② 叶涛、张廷兴：《江湖社会习俗》，1～2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③ 闰泉：《江湖文化》，1～2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按，一般而言，秘密社会由秘密教门与秘密帮会构成，也属江湖范围。作者这里所说的秘密社会显然是泛指江湖社会。可以与下面讲到的江湖特征作比较。

神生活中大量存在<sup>①</sup>。民俗的传承性是指民俗在约定俗成之后即人相袭，代相传，今俗习古，古俗沿今，具有承袭、稳定及保守的特点。诸如岁时节令、婚丧礼俗、口承文艺，都是历久而长存。有些民俗事象既经形成传统，便有了相对独立性。<sup>②</sup>

相应的，江湖民俗就是指江湖中人的生活 and 文化的传承现象。那么，江湖民俗与江湖文化是什么关系呢？民俗是社会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江湖文化与江湖民俗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比较而言，江湖文化内涵深广，江湖民俗是经过沉淀的江湖文化，内涵相对狭窄。

江湖民俗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流动性。江湖中人的成分基本上是游民。“游民”两字包含至广，举凡一切身无恒业之辈均可称为游民，其主体来源于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商贩、城市贫民以及没落的官绅文人及其子弟，也就是从传统的士农工商四业或曰正当职业中分离出来的分子。因为身无恒业，又要谋生，不得不在社会上四处奔走，流动求生。但要注意，并不是所有流动性的职业都属江湖行当，如行商。

二是欺骗性。一般走江湖的人，讲究以江为眼，以湖为口。所谓以江为眼，是指走江湖的人眼光要亮，眼界要宽，

要像江水般一望无际，这样才可通行无阻，到处为家。所谓以湖为口，指混江湖的凭嘴吃饭，口才要好，口艺要精，要像泱泱湖水一般深广无穷。在混世门路中，以口艺最难。他们的口号有：“学到老，难学好，一生一世学不巧。”学会口艺，不想手艺。所以，闯荡江湖的人切忌口满，必须谦虚，方能一帆风顺，不致有翻船之虞。这是行规上首要的一条。但是，揭开内幕，撕破外衣，他们也不讳言：所谓眼，是要有贼眼、千里眼、夜行眼、看啥人用啥货的眼；所谓口，是要有说得天花乱坠的流利口齿，要有随时应变的锐利口锋，要有不怕辱骂祖宗的昧心口技，要有天衣无缝的说谎口才，即要有海口、刀口、血口——这才是江湖上最本质的东西。<sup>③</sup>所以，无论江湖人面对的是谁，目的都是要获得（主要是骗得钱财。但要注意，并不是所有的江湖行当都带有欺骗性，如大部分江湖艺人；还有，社会上骗术流行，并不限于江湖行当，如官场。

三是秘密性。江湖位于社会的边缘，或者说，江湖是社会的变异。江湖中人

① 刘魁立：《民俗学的概念和范围》，见《民俗学讲演集》，12~13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② 张紫晨：《中国民俗的特点》，见《民俗学讲演集》，263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③ 陈雨门：《旧时开封相国寺的形形色色》，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572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被社会所排挤、抛弃，生活于社会的边缘、下层。他们为了在江湖上立足，在社会上生存，往往分门别类，形成一定的行当，或者依照所从事的行当结成一定的团体，其中尤甚者，为种种民间秘密结社。这些团体内部往往多有江湖规矩，外人难窥就里。它们都有独特的入会仪式、联络方法和严格的赏罚规章，在团体内部形成极大的凝聚力和保密性，其特异的隐语暗号、活动及传会传教仪式，很难为人识破，常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但要注意，不是凡有秘密性的活动都属江湖行当，如政治、军事手段。

四是一定的反社会性。江湖中人多为破产农民、市民、手工业者、商贩、运夫、船民、水手乃至僧道医卜、散兵游勇，即所谓游民，他们从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中游离出来，“既无室家之好，又无生人之乐”（陶成章语），为生活所迫，只能从事种种为一般人所轻视、不齿甚至无法容忍的卖艺、乞讨、卖身、欺骗、暴力等活动。这类人良莠杂处，不少人欺骗讹诈，流氓成性，桀骜不驯，呼朋引类，劫掠窝赃，欺行霸市，直至杀人越货，带有很大的社会破坏性。民间秘密结社乃是典型，其异端思想和非法活动，尤其是经常发动反政府的起事起义，对政府构成很大威胁。所以，江湖中人与社会、政府有着程度不

等的对立。但要注意，之所以说“一定的反社会性”是指很多江湖行当与社会需要是相适应的，如江湖艺人、江湖术士，他们的大量存在，甚至是城镇码头、农村庙会繁荣的标志；而且，也不是所有反社会、反政府的活动都属江湖行当。

## 二、江湖民俗的产生与演变

从历史上来看，江湖现象最早出现在社会急剧变革而动荡的春秋战国时期。在新旧秩序、制度的转型过程中，众多文人武士怀着各种才能和技艺，闯荡江湖，周游列国，如孔子、苏秦、毛遂、蔺相如等文人，以及曹沫、专诸、豫让、聂政、荆轲等侠客。

在汉以前，不管是侠义之士，还是鸡鸣狗盗之徒，大都形单影只，独闯江湖，在历史上留下的是其个人的活动和事迹，而未形成江湖团体、江湖社会。最早的江湖团体当属产生于东汉末年的五斗米道和太平道——它们是后世“三教九流”中之道教的原始形态。从那以后，江湖团体层出不穷，江湖中人滋生蔓延，及至近世，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江湖的产生、演变与中国社会进程是同步的。每当社会动荡、战乱频仍、灾荒连年之时，民不聊生，大量人口被迫背井离乡，流入市井，步入江湖。作为个体的江湖人，其力量弱小，生存能力单薄，因此，他们便以某种方式组织起

来，形成江湖团体。由江湖人、江湖团体以至江湖社会、江湖文化，最终产生了江湖民俗。可以说，江湖民俗产生的土壤是传统农业社会，其发展演变都离不开这一层背景。

所谓“江湖”，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是指与正统社会相对的另一个“社会”狭义是指传统的“巾皮李挂”即以星相、医药、杂技、武术等技艺为手段谋生于各地的江湖人。所以，这里先从“巾皮李挂”四行源流说起。

巾行即算命相面之流。中国是一个历史久而封闭的农业社会，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为基础。小农生产具有分散性和脆弱性两个特征。人们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只能祈求自然与神灵。整个社会的信仰领域，都笼罩着一层厚厚的巫术与宗教迷雾，巫卜星相始终是民间信仰和宗教信仰的重要内容。在殷周时期，国家设有巫卜职官；后来，巫卜职业下移，与民间巫风混为一体；迨至当代，习俗相沿，从事这类迷信职业者仍然相当活跃。

皮行即行医卖药之流。殷周时代，巫医一体，所以在汉字中，“医”字的繁体字有两个，即“醫”和“醫”。前一个字的下面从“巫”，是巫医一体的明证；后一个字的下面从“酉”即“酒”，弃医改用“酒”来麻醉受伤病人。由“醫”至

“醫”的变化，反映出医脱离巫术，结束了医巫合一的原始性，进入了科学阶段。<sup>①</sup>当然，在江湖上及落后地区，巫与医一直处于亦分亦合的状态。古代宫廷流向民间的巫医，实为后世江湖郎中的始祖。而且，传统社会中，除了宫廷太医院外，民间医药放任自流，这就为江湖郎中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李、挂两行属文武二艺。李行是变戏法，挂行为耍把式。实际上，这两行内容远不止于此，所以古有“百戏”之称。

魔术、幻术、变戏法、障眼法之类，自古有之，“大抵散乐杂戏多幻术。幻术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汉武帝通西域，始以善幻人至中国”<sup>②</sup>。汉武帝时的宫廷百戏名目繁多、技艺高超。在晋朝，有女巫章丹、陈珠二人，“并有国色，庄服甚丽，善歌舞，又能隐形匿影。甲夜之初，撞钟击鼓，间以丝竹，丹、珠乃拔刀破舌，吞刀吐火，云雾杳冥，流光电发”<sup>③</sup>。在明代，幻术已有相当水平。据《五杂俎》记载：“幻戏……有开顷刻花者。以莲子投温汤中，食顷，即生芽舒叶；又食顷，生莲花如酒盅大。又有燃釜沸油，投生鱼其中，拨刺游泳，良久如故。又有剖小儿腹种瓜，顷刻结小瓜，剖之即

张紫晨：《民俗调查与研究》，423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

② 《旧唐书·乐志》。

③ 《晋书·夏统传》。

可食。又有以利刃二尺许，插入口，复抽出……至于舞杆走绳，特其平平者耳。”<sup>①</sup>百戏走向民间，平添了众多跑马卖解之辈。

与“巾皮李挂”平行的是“平团调柳”（说唱类），也是源远流长。

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行业分工日趋专业化和复杂化，诸般江湖行当兼容并蓄、与时俱进，呈现出“五花八门”争奇斗艳的局面。

“五花八门”本指古代兵法中的“五花阵”和“八门阵”。“五花阵”指金、木、水、火、土五种阵势。江湖中，五花指金菊（卖花女）、木棉（江湖郎中）、水仙（歌妓）、火棘（杂耍艺人）、土牛（脚夫）。江湖上另一说以“五花”指称车、船、店、脚、牙五种行当（详见第二章）；“八门阵”指术数家的八门阵势，即遁甲中的“休、生、伤、杜、死、景、惊、开”，配以九宫。以开、休、生三门为吉，余门为凶。江湖上所讲各种艺人行当，一般是指“巾皮李挂”和“平团调柳”两大类组成的八大门户。八门即巾门（星相、测字、风水）、皮门（行医卖药）、彩门（戏法魔术，即上述李门）、挂门（即瓜门，耍枪弄棒、打把式卖艺）、平门（评书、大鼓、相声、说唱）、团门（走街卖唱、行乞）、调门（扎彩、鼓吹、杠房）、柳门（梨园戏班）。<sup>②</sup>一说

平门指说北方评书的民间艺人，团门指相声艺人，调门指盛行于各地的北方戏曲（也叫草台班或江湖班），柳门指以唱为主的各种地方曲艺。

当然，无论是“巾皮李挂”还是“五花八门”均未能囊括全部江湖行当，例如匪寇、窃贼、骗子、人贩子、赌徒、娼妓、毒贩、镖师、武侠和民间秘密结社等类。有关江湖内容、门类，我们将在下文具体分析。

进入近代，传统中国社会发生裂变，商品经济畸形发展，大量人口被迫走入江湖。新的江湖行当开始出现，如烟毒、西式赌博、拉洋片、外国魔术等；一些传统江湖行当也在畸形发展，如娼妓、乞丐、匪盗、秘密帮会等。城市中出现了许多水陆码头，江湖人麇集于其间，造成近代城市的畸形繁荣。而且，江湖人，尤其是江湖组织，作为社会上的特殊人群，往往形成相当势力，与社会生活、政治变革发生了密切关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江湖民俗进入一个蛰伏期（并没有消失），待到改革开放，种种江湖民俗事象又一一涌现——

〔明〕谢肇淛：《五杂俎》。

② 俊山：《黑白人生》，56~57页，华夏出版社，1990。“巾皮李挂”又叫“巾皮彩卦”“金批李瓜”。按，江湖行话又叫“春典”，只训读，不训形。也就是说很多江湖语言带有注音性质，字形不一，加上时空差别，更有多种称呼、写法。

尽管其内容、表现有些变形。

从上面的简单分析不难看出，江湖民俗伴随传统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古代的巫、医、百戏实为江湖民俗的源头。明清以来，传统江湖社会逐渐成型；演至近代，虽然国门大开，江湖民俗有所增益变化，但基本内容没有改变。这种稳定性与中国社会所谓的“超稳定结构”是一致的。

如果说“超稳定结构”的传统社会是以儒家思想为维系纽带的话，那么，江湖社会的信仰基础就是江湖道义。

江湖是社会边缘人即游民的家园，他们四处流浪，孤弱无依，为了谋生，不得不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段。但在动荡险恶的江湖上，他们也在模拟传统的家庭结构，结成种种团体，将人与人之间原有的陌生、疏远、对立关系变成亲近、熟悉的父子、兄弟、朋友、同行关系，从中找到家庭的温暖。江湖诸行以及秘密结社中“虚拟血缘制”的一个共同特征就是以纵向的师徒—父子关系、横向的同门—兄弟姐妹关系为基础。不仅如此，他们还把这种关系扩展到整个江湖社会。由家庭而社会，一种信仰，一种基本的道德准则开始生成，这就是“义气”二字。“四海一家”、“盗亦有道”、“四海之内皆兄弟”、“忠义堂前无大小”、“士为知己者死”等等，都是这种信仰的体现。

由于成分复杂，行当繁多，江湖中人及其团体，具有多种活动与多重性格，亦正亦邪，亦盗亦侠，亦白亦黑。他们的道义主要通行于其群体或团体的内部。他们无身家之累、生死之虞，游荡成性，无所不为，不安本分。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他们不问亲疏，有财均分，患难与共，义胆侠骨，甚至渴求平等，不分贵贱，八方共域，异姓一家。《水浒传》就以一种形象的方式表达了“义气”这一江湖精神，所以有人说：“不读《水浒》，不知天下之奇；不看《水浒》，不知江湖之美。”江湖义气是维系江湖社会人际关系的精神支柱、道德规范、是非准则，在此基础上又形成种种江湖规矩。

信仰的力量是强大的，历代政府都不喜欢江湖社会，甚至对某些江湖团体加以武力镇压，但盘根错节、触角四张的江湖，仍然顽强地生存下来。

### 三、江湖民俗的研究范围

江湖民俗以江湖社会、江湖文化为基础，以一般社会为背景，内容包罗万象，至为复杂。而江湖中的人员构成，除破产农民、市民、手工业者、小商贩等失去生产生活依靠的劳动者外，还有散兵游勇、流氓光棍等游手好闲之辈以及娼优隶卒等操“贱业”之人，他们都是游离于正常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之外的非士农工商阶层的人物。

江湖行当光怪陆离，可谓五花八门，江湖人物形形色色，总名之曰“三教九流”。拿近世郑州老坟岗一地存在过的江湖行当来说，就有8大类、10小股、128个捻子、256个分支和360个杂把弟（不人流的小寡门），这些门类包括了中原地区的全部技艺。<sup>①</sup>南方及沿海地区、东北及口外的江湖技艺与中原有所区别，另当别论。

江湖民俗记叙、研究的对象就是这些复杂的人与事。“三教九流”中的“三教”原指儒教、佛教、道教，但也有另有所指者。至于“九流”的具体内容，众说纷纭。“九流”最早是先秦至汉初学术派别的总称，西汉刘歆总括诸子百家而分为儒、墨、道、阴阳、名、法、纵横、杂、农、小说十家。他又认为十家中“其可观者九家而已”，小说家不在此数。<sup>②</sup>后世遂有“九流”之称。在元代，民间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的传说。无论“九流”还是“十家”，实际上是当时社会等级或社会群体的折射，与江湖上的“三教九流”是有区别的。

下面结合本书“志”的特点，对“三教九流”作直观记叙，以窥本书“志”的范围。

（一）民间所指的“三教九流”，在“九流”内包含“三教”

上九流是：一流皇王二流圣，三流隐士四流仙，五流文官六流武，七公八卿九庄农；中九流是：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风鉴四流批，五流丹青六流相，七僧八道九琴棋；下九流是：一流门皂二流巫，三流牙行四流尼，五流花婆六杂用，七窝八贼九娼妇。

（二）江湖上的“三教九流”的不同说法

### 1. 说法一

上九流是：一流帝王二圣贤，三流隐逸四童仙，五流文士六流武，七工八商九种田；中九流是：一流举子二流医，三相四金五流皮，丹青僧道九琴棋；下九流是：皂隶、衙役、升秤、女尼、媒婆、杂用、窝家、窃贼、娼鸨。

### 2. 说法二

上九流是：一流佛主二流仙，三流皇帝四流官，五流员外六流客，七烧八当九庄田；中九流是：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风鉴四流批，五流丹青六流画，七僧八道九琴棋；下九流是：一修脚，二剃头，三班四把五抹油，六从七娼八戏九吹手。<sup>③</sup>

（三）在洪门（或称洪帮、红帮）中

袁培经：《郑州老坟岗江湖行当内幕》，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553页。

② [汉]刘歆：《七略·诸子略》。

③ 徐达音：《人间地狱“娱乐巷”》见《近代中国娼妓史料》（上），227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

关于“三教”与“九流”的说法

### 1. 说法一

上三教，指孔教、佛教、道教。孔教即儒教，讲仁义礼智信；佛教，讲生老病死苦；道教，讲金木水火土。中三教，指文教（道情歌曲）、武教（踢脚打拳）、匠教（匠业工人）。下三教，指须教（花头画相）、绰教（摆场盘猴）、敞教（叉鸡收晒）。

上九流：一流佛祖二流仙，三流皇帝四流官，五流斗兮六流秤，七工八商九庄田。其中“斗”指牙行，“秤”指摊贩。还有一说是：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地理四流推，五流丹青六流相，七僧八道九琴棋。中九流：一流药草二流戏，三流地藏四流推，五流外裸六流勺，七拳八命九长随。其中“戏”为耍把戏，“地藏”为测字占卦，“推”指推车拉货，“外裸”指拆梢剪绺，即诈骗、窃盗之流，“勺”指上门行骗；“长随”指牵骆驼赶马的脚夫。下九流：一流王八二流龟，三流戏子四流吹，五流抬轿六抹杠，七修八摸九吹灰。其中“吹”是吹鼓手，“修”指修脚，“摸”指剃头，“吹灰”指卖水烟者。<sup>①</sup>

### 2. 说法二

上九流：一流佛祖二流仙，三流皇帝四流官，五斗六秤七流工，八流商人九庄田，中九流：一流举子二流医，三

流风鉴四卜筮，五流丹青六流画，七僧八道九琴棋；下九流：一流打狗二卖油，三流修脚四剃头，五拈食盒六裁缝，七修八漂九吹灰。

### 3. 说法三

红帮问答中云：“南北二京都走过，一十三省省省高名。五都地界多热闹，四大码头有英雄。九流三教人知晓，义兄何必盘问根。提起九流，须凭学见：一流主子，二流金，三流皮，四流医，五琴棋，六书画，七僧，八道，九袈仔，十道三教。”<sup>②</sup>

### （四）其他关于“三教九流”的分类

1. 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星四卜五堪舆，惟有相家排第六，七书八画九琴棋。<sup>③</sup>

2. 下九流又称“贱民”，一说即优、娼、皂、卒、批（修脚）、捶（骨）、奴（包括门房）、蛋（艇户）、剃（理发），与上九流之医、卜、星、相等有别。下九流在封建社会里不能参加科举考试，上九流则可应科举。

3. 晚清江南乞丐门中的下九流，指“一乱把（设赌摊者）、二黑老（贩烟

① 朱琳：《洪门志》，111～112页，河北人民出版社影印本，1990。

② 吴公雄：《青红帮秘史》，136页，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

③ 金焕编：《旧中国黑幕大观》，259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土者)三条子(人口贩子)四哀戮(告地状和假丧家)五硬扒(拦劫者)六软取(街头求讨者)七走江海(流浪乞丐)八装洋(欺骗顾客者)九小窃”。

4. 民国时期的四川綦江,其“九流”是指士、农、工、商以外的九种人,即举子(落魄文人)、乡医、武艺、星相、堪舆、游僧、巫、道、琴棋等九类人物。<sup>①</sup>

#### (五)三教九流”以外的分类

1. 唐再丰《鹅幻汇编》云:“江湖诸技,总分四行,曰巾、皮、李、瓜,行此者名曰相夫。凡做相夫者,不曰做而曰当,故自称当相者。算命、相面、拆字等类,总称曰巾行;医病、卖药、膏药等类,总称曰皮行;戏法四类总称曰李子;打拳头、跑解马等,总称曰瓜子。”<sup>②</sup>

2. 南北江湖之区别 北方江湖黑帮分为八大将,都称做“将”和“相”,但南方江湖黑帮只分“将”和“相”,同时把“拆白”和“拐子”这两行排出江湖黑帮之外。因为“拆白”骗财又骗色,“拐子”离人骨肉,有坏江湖义气和规矩,所以不把他们列入。但“放白鸽”(即女拆白)不包括在内,因为受骗者贪色而被骗,咎由自取。绿林好汉、捞家把头等大哥,在洪门会内称“将”,江相派人物却称为“相”,取“将相和”的意思,也

用此来划清文、武行。<sup>③</sup>

3. 南方江湖有所谓“十二相”即京、皮、朵、目、柴、马、离、降、风、火、随、谣。每一行“相”中,又各有几种支流。十二相干些什么呢?有口诀为证:“京”背长庚算八字,“皮”为膏丹妙药医,“朵”磨浓墨写大字,“目”为相法看麻衣。“柴”走天涯和海角,“马”是营生共坚持,“离”相彩门要秘密,“降”桌常常珠泪垂;“风”相无情生枝节,“火”现黄金把衬欺,“随”相做敲称底子,“谣”为湿身假借衣。”<sup>④</sup>

4. 江湖除“金皮李挂”和“平团调柳”八大类外,还有下四门或野四门之说,也称四大海湖,指的是风、火、池、妖。风门指拐卖人口;火门指用巫术骗钱财;池门也称雀门,指开设赌局;妖门指用色相设局诈骗。

5. 从前的江湖有风、马、燕、雀四大门,金、皮、彩、挂、平、团、调、柳八小门。

6. 社会上有“三大帮”,即:有钱的财主为一帮,抢钱的绿林为一帮,乞

潘德潜:《民国时期綦江的三教九流》,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602页。

② [清]唐再丰:《鹅幻汇编》卷十二,“江湖通用切口摘要”,清光绪苏州桃花仙馆石印本。

③ 于城:《“江相派”——一个迷信诈财的集团》,见《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下),544页,群众出版社,1993。

谢敬鸿:《旧社会江湖十二相》,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442页。

讨者为一帮（即丐帮）。<sup>①</sup>

#### （六）一个划分江湖门类的个案

据陈雨门说，在旧时开封相国寺三百六十行中，仅就走江湖的行业而言，总的系统分为四类，行语称为寸点，即金点（卜筮星相）汗点（医药）俐点（幻术、武术）谈点（卖东西之前先说一套故事或诨话来吸引观众，稳住观众再招揽生意）。

不过，同是一种生意，在进行的方式和方法上，又有不同的技艺和手段，在四大类中，分九金、十八汗、七十二寡门的派系，九流三溜的支别。九流中按职业贵贱和手段高低，又区别为上、中、下三级，下九流中并有杂八弟的分支，另外，还有一些不入流的半江湖和江湖腿。综合起来就不止三百六十行了。<sup>②</sup>

金即命相。九金为评金、代字金、戛金、紫竹金、哑金、嘴子金、页子金、海子金、溜金。

汗即医药。十八汗为：（1）皂汗：眼药。（2）驼汗：膏药。（3）汗衫：药酒。（4）汗才：治牙疼。（5）汗溜：各种野药。（6）亮汗：针灸、拔火罐子等。（7）箝汗：号脉治病的。（8）减汗：小儿科。（9）头汗：妇女科。（10）车汗：花柳。（11）法汗：祝由科。（12）茹汗：按摩。（13）汗绉：治癣、疥、秃疮之类。

（14）汗江：大力丸。（15）彭汗：接骨。

（16）分汗：打胎。（17）嘴子汗：鸟兽医。（18）高汗：点黑痣。

七十二寡门。寡者，少也。也就是说，这些行业都是一般人轻视的贱业，所卖物品多是生活用品的冷门。有些行业又随时代的变迁而淘汰或增置。大体有剃头、修脚、拧灯笼、扎风筝、糊纸扇、星秤、铜锅铜碗、钉鞋补鞋、擦皮鞋、补伞、补胶鞋、糊宫灯、制零碎（控耳勺、牙签等）配钥匙、配眼镜腿、木梳篦子棚、错到底（如女鞋底花纹）乳罩、头面、髻髻、制鸟笼、鹌鹑布袋、戏衣道具、刻神主牌楼、蜡制供品、灯草彩花、祭器、冥钞、往生咒、扎社火、替身、擗炮仗、神佛开光、画神像、看风水、阴阳生、写鸟篆屏联、画春宫、烧灵药、制赌具、大烟灯、点白气、印小唱本、百花酒、咳嗽糖、吹糖人、捏泥人、捏江米面人、割包皮、卖秘方、收破烂、卖古董、卖玩具、玩洋片、阳光电歇（土电影）玩水漫金山、十二美女（仙人跳）卖香料、制手杖（文明棍）鼻烟、水旱烟、熬蜡烛等等。这些行业，有的应该属于小手工业者，但大多属江湖中人。

冯荫楼：《古汴乞丐生涯录》，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下），331页。

② 陈雨门：《旧时开封相国寺的形形色色》，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572~573页。

在开封相国寺 九流分为上、中、下三级。

上九流包括精通十八般武艺软硬功夫的镖客，围棋象棋能手，对软片（字画）硬片（金石瓷器）有眼力的古董家，妙手回春、药到病除的国手，镶金镂玉的雕工匠，塑雕金泥神胎佛像的艺师，丹青写真的妙手，测断国家休咎的神童，精通阴阳的堪舆家。这些人在江湖人的眼里 地位高 来头大 骗术强 挣钱多，不斤斤计较蝇头微利，无须跋涉奔波。正如他们的口号：“学会文武艺，卖给帝王家。”如保镖的穿黄马褂 护卫皇家；如棋手、医生、写真、问卜，可以和帝王公侯平起平坐。这些人货高居奇，另有行藏，活动范围不仅限于相国寺之内，因此，跑江湖的更另眼相看了。

中九流包括：(1) 幻术。幻术分为两类：一是真功夫，如筋骨上索杂手技、顶坛子顶碗、脚蹬脚踢、走索绳技等；二是假功夫，如靠道具变各种戏法和用化学药品玩的各种魔术等，江湖语称为“俐子活”。(2) 武术。武术分软功、硬功、气功 江湖语称为“苗子”。软功有滚花、飞花、刺剑、劈刀、各路拳术等；硬功有拉八百弓弦、举千斤石锁等；气功有胆（吞铁球）豆（吐丸走珠）剑（吞剑）环（窜刀环）江湖叫“刁小苗子”，亦称轻功罗汉气，又有气断钢丝、

铁布衫等。(3) 马戏。江湖称为“海子活”，分跑马卖解、玩老虎、耍狗熊、养奇禽异兽，兼有幻术的杂技和武术中的软硬功夫。(4) 木偶戏。江湖语为“半高溜”。(5) 猴戏。即玩猴的，兼俐子活。(6) 口技。即相声、说诨话等。此外，还有三溜（即高溜、登台演唱戏剧）平溜（评词、说书，分软取、硬取。凭书本自学的叫做硬取，由师传授而来的叫软取）丝溜（抓筝、弹琴、拉弦），合而为中九流。江湖上总称这些行业为“俐子活”意即做这种活 必须做到伶俐干净，方为上乘。

下九流包括：乞丐；扒手；诱子，即卖野药、摆棋式、算卦、赌博的助手（托儿）；骗子；送水烟袋的，行语为撑狗牙；跟包的；吹唢呐的；牵头，包括行户、说合、向导、鳖腿等；娼妓，包括歌女、叶里藏等。对这些人，世俗一向认为是家世不清的贱业，在江湖上，他们也自认是下等货色。<sup>①</sup>

从上面简单的分类中可以看出，江湖上的“三教九流”与“五花八门”几乎涵盖了所有的民间技艺职事诸行。其中既包括许多工商行业，也包括大部分市井行当。当然，不难看出，江湖社会确实有其独特的内容。曲彦斌说，江湖

陈雨门：《旧时开封相国寺的形形色色》，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575—578页。

社会涉及的诸行（门）分类不一，叫法也有分歧，但大体的划分原则均以所操技艺职业为本。几乎每行（门）都是一个跨地域的行业团体，或由多种团体构成。<sup>①</sup>由个人而及行业、团体，构成了江湖社会复杂的网络体系。

江湖人来源不一，成分复杂，三教九流，无所不有。他们浪迹天涯，居无定所。但是，他们也是人，也得穿衣吃饭、养儿育女。所以，他们大多有自己独特的谋生技艺。复杂的分子造就了复杂的行当。乍看之下，江湖社会、文化、民俗五彩斑斓，要仔细探究，并非易事。

#### 四、江湖民俗的研究意义及本书写作方法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会发现，江湖作为社会的伴生物，实为万花筒一般的社会的折射。以江湖民俗为对象展开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一是扩展民俗学研究领域。民俗是一个地方及一定人群长期形成的风尚、习惯，它以一定的规律约束人们的行为、语言与意识。改革开放以来，民俗研究复兴，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就。就这些年民俗学研究的对象而言，起先人们主要关注一般民俗，或谓流行民俗，如节庆婚丧之类；其后逐渐将陋俗、奇俗、怪俗及良莠相间之俗纳入研究范围。现在我们提出“江湖民俗”把

社会上长期存在而被人们忽视的“江湖人”纳入研究视野，有助于扩大并深化民俗学研究。

二是扩展社会学研究领域。民俗学与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有着血缘关系。社会学是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研究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探讨社会的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一门综合性社会科学<sup>②</sup>。社会学的特点在于它是从总体上来研究社会的，但有时它也会专注于某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并且总是力图从这一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上去把握。近年，社会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宽，将以往人们忽略的社会问题纳入研究范围，如卖淫、毒品、乞丐、邪教、黑社会等。尽管社会学更关注现实社会问题，但它也不排除历史上的社会问题。实际上，近世社会学家对江湖问题也做过不少探讨。所以，社会学面临的一个任务是对江湖民俗（包括历史上的和现实生活中的）加以整理和研究。而且，由于江湖社会混杂而游离不定，其种种行为、隐语、规矩等，使人感到神秘莫测，如果借助社会学研究方法，应该更加方便一些。

曲彦斌：《行会史》，148~14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

<sup>②</sup>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社会学教程》，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三是扩展历史学研究领域。20世纪80年代，在历史学领域，社会史研究复兴，人们开始把目光从农民战争、资本主义萌芽等一些机械圈子中移开，开始关注社会各阶层、群体的历史，也就是“全面地再现过去”提出了“历史社会学”等概念。民俗是人们生产生活习惯的历史积淀，在社会史研究领域，有许多内容与江湖民俗有关。江湖社会史本身就是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江湖人产生的社会土壤与社会发展有着直接关系，江湖中的许多现象与历史研究有关，如人口流动、秘密社会、社会反抗等等。

研究江湖民俗不仅具有学术意义，而且有着现实意义。“以史为鉴”并非一句空话。研究历史上的江湖民俗，从中不难发现，其中的许多东西至今仍然在顽强地生存蔓延，如封建迷信、卖淫嫖娼、流氓团伙、黑社会等。但江湖民俗中也不乏一些优秀成分，如杂技、武术、相声、评书等，已转化为高雅的表演艺术，成为社会财富。如何剔除糟粕，萃取精华，尤其是如何铲除危害社会的种种丑恶事物，净化社会空气，是每个有良心的学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历次运动，很多江湖现象一时陷于沉寂，有些甚至基本消失。但很多江湖内容、江

湖行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沉渣泛起，死灰复燃，它们变换着各种方式生存。

以往江湖上有句话叫“天不灭相”（“相”是从前江湖人的自称）意思是江湖人与江湖行当与天共存。在旧社会，经营非正当职业，出外糊口的，均归之为“走江湖”，也叫“混江湖”和“闯江湖”。他们的口号是：“想吃江湖饭，学会闯、偷、骗。”闯”有奔走四方，兼有无所顾忌之义。各江湖码头无不奸宄丛集，游手成群，招摇撞骗，明枪暗箭，这一“闯”字便暗含着在江湖上随时随地都会遭遇不测风云。所以，江湖人每到一处，对把头、行头、帮首、豪绅、地头蛇，都得拜会联络，甚至送礼行贿，否则，便闯不过关口，展不开场子，从中可以看出走江湖的艰辛。再一方面，他们所操多非正当职业，他们也不讳言自己职业的微贱和采用手段的恶劣，即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拿开封相国寺来说，闯江湖的人盘踞在这一码头有将近千年的历史，“他们对社会上所起的坏影响，是无法计算的”。金点上的卜筮星相，是维护封建迷信的大本营。七十二寡门中有不少职业是为封建迷信服务的。汗点上的假药、野药，受骗的不计其数。在演唱中，演唱内容大半是替封建道德、因果迷信作歌颂式的宣传。还有不少淫词秽语，或哗众取宠，或低

级趣味。其他如杂八弟中的卖春宫、春药，小书铺里暗中出售和出赁御女术、《打麻叶》、《打牙牌》等小书及《十八摸》等小唱本，光怪陆离；变相的和公开的赌博，比比皆是；白丸、红丸等各种毒品出售，更是肆无忌惮；寺院墙壁及厕所周围，专治花柳、鱼口、淋症的红绿市招，触目可见。<sup>⑨</sup>这些历史现象在今天不都在变着法子出现吗？再拿巫术这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来说，由于其似是而非、亦真亦假，很容易迷惑文化水平低的人们（从布衣百姓至王公贵族），千百年来，流传于民间，不绝如缕，影响到他们的生产活动、伦理观念、婚丧嫁娶等活动，形成种种奇特的民俗事象。

还要注意的，在历史上，江湖本身并非一盆污水，不可触摸，江湖习俗中的侠义、互助等内容，是可以批判地吸收的。另外，历史上对待江湖的态度与处理方法，也值得借鉴。拿骗术“变钱”来说，自古至今，总有人财迷心窍，上当受骗。明唐伯虎诗云：“破布衫巾破布裙，逢人便说会烧银。自家何不烧些用？担水河头卖与人。”民间也有诗讥讽风水先生：“地理先生惯说空，指南指北指西东。山中若有王侯地，何不搜寻葬乃翁？”

今天看来，至少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江湖与江湖民俗仍然会顽强地存

在下去。所谓“天不灭相”根本原因在于总有人买账。如何研究既往，总结经验，启迪智能，为当今社会提供借鉴，成为摆在人们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

最后，谈一下本书的写作方法。

### 1. 资料问题

江湖社会是个在主流社会边缘生存的社会群体，江湖众生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江湖民俗是个有待发掘的研究领域。由于一般江湖的主要分子都是从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中游离出来的弱势群体，政府档案、士人文集等对他们往往不加注意，而近世报刊出现，有关报道多为新闻性质，也就是针对某一事件的简单记叙，因此，如今着手这一课题，首先面临的是资料问题。本书在撰写之前，做了大量的资料调查与查阅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几类：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各级政协组织撰写的文史资料。这些资料有许多是当事人（如算命先生、妓女、青红帮分子）的回忆录，或者是与江湖人关系密切的人收集整理。因为写作时代贴近本书所记叙的年代，与当今流行的所谓“口述史”相比，价值更高一些。当然，现在进入耄耋之年的老者，去回忆半个世纪以前的事，讹误之处在所难

陈雨门：《旧时开封相国寺的形形色色》，见《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589页。

免。史学界对于文史资料的应用一向是很慎重的，把这种慎重态度与民俗学的田野调查等方法结合起来，这些资料的价值就凸显出来。本书特别要提到的是河北文史资料编辑部近年精选、汇集历年出版的各种文史资料，编成《近代中国帮会内幕》上、下两卷，《近代中国土匪实录》上、中、下三卷（这两种均由群众出版社1993年出版），《近代中国江湖秘闻》上下卷，《近代中国娼妓史料》上、下卷，《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下卷（这三种为“近代中国社会史料丛书”由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5种11卷，共计550万字。类似资料还有不少。

二是各类志书、笔记、著述。旧方志有关江湖民俗的记载不是很多，但丁世良等主编的《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中南等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1年出版）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便利条件，胡朴安的《中华全国风俗志》对今天的各类民俗志的写作仍然具有指导与资料意义。私家著述及笔记方面，徐珂《清稗类钞》仍是本书所倚重的（据中华书局1986年版），近年中华书局、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了一批颇有价值的资料，如上海书店出版社陆续推出的“民国史料笔记丛刊”其中本书引用较多的有陈无我《老上海三十年见闻录》

（1997年）、陈伯熙《上海轶事大观》（2000年）等。著述方面，云游客（连阔如）的《江湖丛谈》（原版于北平时报社，1936年，此据中国曲艺出版社1988年版）成善卿的《天桥史话》（北京三联书店1990年版）、曹俊山的《黑白人生——江湖内幕》（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等都带有翔实可信的资料性质。

三是当时的各类档案、报纸、杂志。其中的有关内容虽然不多，但是披沙拣金，从中也可发掘不少有用的东西，只是由于时间关系，未能做更多令人满意的收集。

## 2. 学术史问题

江湖民俗虽然是一个新的概念，或曰一个新的领域，但在以往的学术研究中，很多人对这一题目做了不少可贵的探索。本书借鉴甚多，如闰泉所著《江湖文化》（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叶涛等著《江湖社会习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以及曲彦斌先生的诸多著述如《中国民间秘密语》（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中国乞丐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行会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等。论文方面，也有一些。其中对江湖文化作比较全面的论述者，有曲彦斌所作《试论中国江湖文化》一文载《中国民间文化》1993年第4辑）等。

### 3. 写作方法

志者，记录也。本书采取一般志书的写作方法，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仔细筛选。由于资料数量很大（输入电脑的就有120万字）这个过程反复进行了数次。

本书在有些地方（包括每章的开始或部分“节”的开始）做了一些论述性铺垫。资料是璞玉珠玑，如何修整、琢磨、串联，使之珠联璧合，实在是著者必须下功夫做到的。

本书的时间范围基本限于20世纪的前50年，也就是清末至民国时期。这一时段，多用“旧时”一词；有些内容前推至整个晚清（即1840年以后的清朝）这一时段多用“近世”一词；有的内容必须往溯更早，均加以注明，如“明清时期”。

志书也是资料。本书撰成，将有益于后来的研究，故引用资料，一般均注明出处。